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关于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738号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斯达半导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斯达半导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斯达半导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斯达半导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斯达半导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景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阳妍霆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9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新股。

公司实际向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等14位认购人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606,06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330.00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49,999.98万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2,200.00万元（含税价）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7,799.98万元，已于2021年11月3日全部到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9,999.9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304.9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7,695.0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56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800.00
减：发行费用		23,049,272.04
募集资金净额		3,476,950,527.96
截止期初 累计发生额	项目累计投入	2,985,776,059.69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16,715,528.21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8,133,438.92
本期发生额	项目累计投入	621,945,557.84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62,531.69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940,409.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1 月 26 日，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微电子）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03 月 22 日，为进一步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更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746187	活期	-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19310101040050016	活期	-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嘉兴分行	633749183	活期	-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19310101040024557	活期	-
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4899991013000255187	活期	-
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19310101040033368	活期	-
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749264	活期	-
合计				-

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手续。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637,885,967.09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6,088.3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711 号）。

上述代垫投入的自筹资金经公司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信息披露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和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授权之日止，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和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次有权授权机构批准作出新的决议前有效。在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和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授权之日止，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发布《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可予以结项。鉴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5,940,409.2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对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转至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实际转出金额为15,940,409.25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4月25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76,950,527.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7,885,967.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3,662,026.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压特色工艺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1,476,950,527.96	不适用	1,476,950,527.96	347,270,387.62	1,532,599,448.21	55,648,920.25	103.77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否		
Si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500,000,000.00	不适用	500,000,000.00	176,380,550.26	557,734,179.39	57,734,179.39	111.55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否		
功率半导体模块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不适用	700,000,000.00	不适用	700,000,000.00	98,294,619.96	716,369,866.65	16,369,866.65	102.34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800,000,000.00	不适用	800,000,000.00	15,940,409.25	816,958,532.53	16,958,532.53	10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76,950,527.96		3,476,950,527.96	637,885,967.09	3,623,662,026.78	146,711,498.8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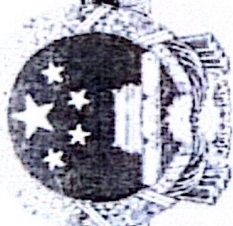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专项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承诺投资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 100.00%，系使用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资金。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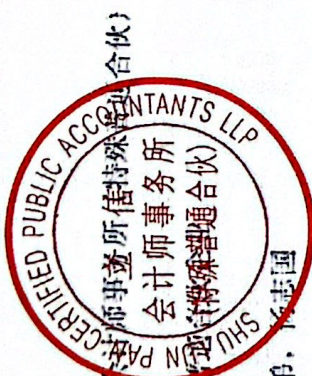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信息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朱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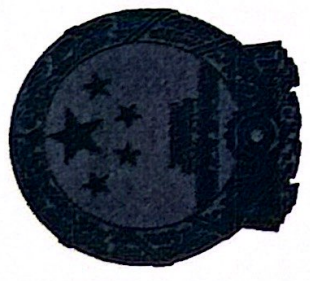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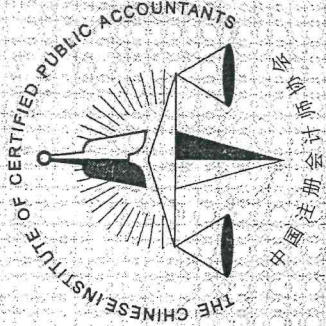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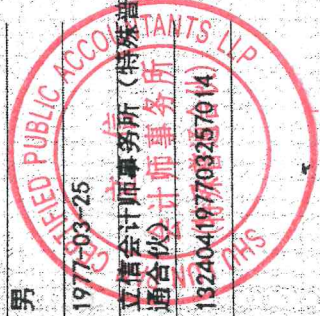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杨景欣

姓名	杨景欣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3-2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24041977032670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5722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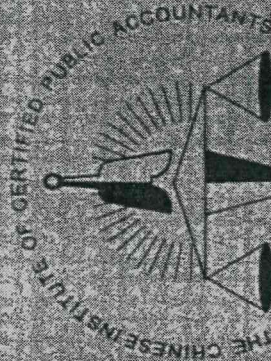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1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杨景欣(13000057224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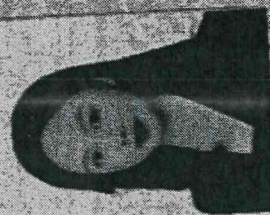
杨景欣年检二维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欧阳妍

姓 Full name 别 Gender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作 Working unit
身份证 Identity card No.



431021199704290070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6427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5 02 14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